檔　　號：110/050509/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03/03

主旨：檢陳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303/1405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03/14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辦事員 楊子岳 0303/0830 組長 楊詩蕊 0303/1015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303/1050 0303/1210		校長 艾群 0303/16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3/03
1102400068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有課請假)、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吳惠珍委員、許忠仁委員(有課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葉瑞峰委員、賴治民委員

列席人員：吳思敬主任祕書、陳信良主任(請假，謝婉雯組長代理)、呂英震主任、王麗雯組長、賀招菊組長、王勝賢組長、陳鵬文組長、楊詩燕組長、陳志昇技士、鄭雅文建築師、劉語專員、林正韜輔導員、侯龍彬同學(請假，江昱緯同學代理)、范姜心瑜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代理)、余心卉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提案一：有關本校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增編預算 7,119 萬 862 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決議：同意增加預算，另請總務處評估在此預算內調整房間坪數並增加房間數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經總務處營繕組請細部設計建築師評估後，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1，頁 11)。依建築師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案若調整隔間，將出現存有面寬尺寸受限、部分房間採光非良好(外柱阻隔)及室內擺放基本家具、床、書桌、衣櫃後空間略顯壓迫等情形。

二、調整隔間增加房間數，勢必增加工程費用，同時設計單位已依需求完成細部設計，若要調整配置需再增加重新檢討及設計費用，所增加之費用皆非目前追加 7,119 萬 862 元經費之範疇。

三、本案目前尚須面對物價上漲趨勢之壓力，重新檢討與設計，仍須耗費時間重頭進行審查，屆時物價上漲，工程費用勢必再增加。

提案二：本校有價證券交易受任人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暨 110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投資小組定期於本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情形。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定期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情形。

提案四：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中，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予以刪除。
二、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第 3 目「業務相關行政單位」；修正為:「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10%」。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修正為：「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2.5%。」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刊登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五：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刪除第 34 頁前言第一項設立宗旨第二段: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修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刪除第 35 頁第二項組織概況(三)基金體系圖。
三、刪除第 35 頁第三項基金歸類及屬性整段內容。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99006385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7810 號函復本校，本處業依規定公告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六：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續提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產推處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七：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搬遷至林森校區後，原創新育成大樓(A10)場域借款修繕及購置設備餘款攤提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通過，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先於本年度將 100E6-0005 計畫尚未償還餘款 45,664 元全部還清；另 100E6-0001 計畫於今年暫不還款，明年起再以 14 年時間進行還款。

◎執行情形：已由主計室協助創新育成中心依決議方式，調整還款方式與額度，完成 109 年度還款。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09 年度迄今分別於 109 年 6 月 4-5 日、6 月 30 日、7 月 28 日、8 月 20 日、11 月 26-27 日及 110 年 1 月 6 日、2 月 1 日共執行 7 次有價證券投

資作業，總投資金額 39,934,999 元(含手續費)。

三、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表**(略)依會議決議不予公開。**109 年已實現報酬(現金股息收入)為 788,848 元(不含配股)，預期年化報酬率應可達 3%以上，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利率。

四、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以股價 10.35 購入日盛金(5820)共 50 張，計 517,875 元(含收續費)，經投資標的規劃小組視經濟情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一致同意於 110 年 1 月 13-14 日以股價 12.25 賣出日盛金 50 張，淨收 610,223 元(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獲利了結，實際獲利 92,348 元，已實現損益率為 17.8%。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9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統計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期借支待償還情形，各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且尚於償還期者共計 14 案，舉借動支金額共計 7,714 萬 6,739 元，實際舉借應償金額為共計 7,332 萬 0,604 元，截至 108 年度總計已償還 3,449 萬 5,099 元，後續尚應償還金額為 3,882 萬 5,505 元。

二、109 年度各單位應償還案件計有 14 案，年度規劃還款總計 309 萬 6,231 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還款計有 1 案，其餘 13 案皆已完成年度還款或依會議決議本年度暫免還款，說明如下：

(一)尚未歸還部分: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100E6-0004)規劃償還金額為 20 萬元，惟因收入減少，無法全額償還，擬於本次會議中提案減少 109-110 年歸還金額，由 20 萬元降為 2 萬元。

(二)全額還款及暫免還款部分:

1、依年度規劃完成還款計有 13 案(含學務處刻正簽請還款案)，金額為 817 萬 3,201 元。

2、有關創新育成中心搬遷至林森校區後，原創新育成大樓(A10)場域借款修繕及購置設備餘款攤提等 2 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同意由校務基金回補 57 萬 6,135 元，實際尚需償還金額為 68 萬 8,457 元，109 年度將 100E6-0005 計畫尚未償還餘

款 4 萬 5,664 元全部還清；另 100E6-0001 計畫 109 年暫不還款，110 年起再以 14 年時間進行還款。

三、未來(110 年 3 月)實驗動物舍完成年度還款(20 萬元)，總計全校本年度償還金額為 837 萬 3,201 元；另若實驗動物舍通過變更年度償還金額為 2 萬元，則總計全校本年度償還金額為 819 萬 3,201 元。

四、檢附本校 99 年起各單位提送舉借計畫及償還規劃表、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借支及還款變化說明表及 99 年起各單位舉借校務基金 109 年還款情形及預估還款說明表等各 1 份(詳如附件 2，頁 12~14)，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於 110 月 2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閱在案，並擬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10 年 2 月 17 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二、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摘要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１、109 年度收入決算數 23 億 9,833 萬 4,944 元，較預算數 23 億 8,713 萬 6,000 元，增加 1,119 萬 8,944 元，增加比率 0.47%。

２、109 年度支出決算數 24 億 205 萬 1,278 元，較預算數 24 億 5,914 萬 6,000 元，減少 5,709 萬 4,722 元，減少比率 2.32%。

３、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371 萬 6,334 元，較預算短絀數 7,201 萬元，減少短絀 6,829 萬 3,666 元，減少比率 94.84%。主要係各項費用依實際需求覈實列支並撙節開支、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如以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推算調整加回其折舊及攤銷費用，則 109 年度實質賸餘 9,872 萬 1,092 元，符合教育部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1 億 6,939 萬 3,248 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8,574 萬 5,000 元，執行率 91.20%。

三、檢附奉核准簽、109 年度收支餘絀表、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

細表、近 3 年度收入決算比較分析及 109 年度可用資金計算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15-21)，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激勵執行業務人員，提升自籌經費之有效運用，並且支援院系教學及發展所需，同時規範專班停招後的結餘款處理方式，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二、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條文各過 1 份(如附件 4，頁 22~30)，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4 點:「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修正為:「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

二、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25%.....，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修正為:「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25%.....，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其中提撥至教務處及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可用於工作酬勞部分各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0.5%為上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自籌收入範圍及開源節流計畫之必要，檢討資本支出及人事費項目，以及本校現行開源節流推動項目，修正歸納本校各項開源節流推動原則。

二、另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決議事項，修訂推動開源節流績優單位獎勵標準及程序，以鼓勵提出創新方案之同仁及主辦單位。

三、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31～4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合理聘用工讀生及生活學習生，核實報領工讀金。」；修正為:「合理聘用工讀生，核實報領工讀金。」。

二、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5 款:「其他節流措施。」；修正為:「活動節流措施。」

三、增加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六)其他節流措施。

四、修正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方案之成效計算.....，方案結束撙節支出 15% 以上或撙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提報獎勵，.....。」；修正為:「方案之成效計算.....，方案結束撙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實收數扣除必要成本)提報獎勵.....。」。

五、修正附表中：「主辦單位」用詞；修正為:「辦理單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自籌款 1,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增加 110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室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提報新民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計畫書，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109 年 12 月 9 日接獲教育部來函，補助本校「10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新民校區田徑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計畫」、「提升教學成效之設備精進計畫」共 2,000 萬元(資本門)。

三、因補助款不敷支應跑道整修經費，前項補助款僅進行規劃設計費 116 萬 2,491 元之編列，餘款移作「教學研究及學習場域相關設備改善計畫」。

四、10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第二次補助「新民校區田徑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計畫」1,000 萬元(資本門)。

五、為撙節經費，變更施作工法，重新估算新民校區田徑場 PU 跑道全部整修工程款調整為 2,500 萬元，除前項補助款 1,000 萬元，尚需學校自籌款 1,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增加 110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

六、檢附奉核准簽、教育部補助本校「10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

設備改善計畫」、「新民校區田徑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計畫」、「提升教學成效之設備精進計畫」共 2,000 萬元(資本門)來函、「教學研究及學習場域相關設備改善計畫」計畫書、變更施作工法後之新民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計畫書(含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書)、工程概算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教育部 1,000 萬元補助核定函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43-8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以下簡稱實驗動物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實驗動物舍於 100 年度自校務基金借款 494 萬 7,533 元，區分 20 年攤還。

二、惟近幾年計畫申請不易，動物實驗數減少，以致收入減少。另外部分設備老舊需維修，預計明後年可能有動物舍查核，以致經費更加拮据。

三、在 107、108 年已調整年度償還金額至 2 萬元，擬申請調降 109 及 110 年度償還金額至 2 萬元，及增加還款年度至 128 年，減少之金額調整至 119 年度之後償還。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7，頁 87-90)，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舉借償還申請單內還款年度 119 及 120 年度之還款金額修正為 30 萬元，本借款案仍維持於 126 年度完成全部還款。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0)年度預算數及前(109)年度決算數編列，因 111 年度教育部國庫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額度尚未確定(預計於 110 年 7 月通知)，爰暫以 110 年度補助額度分別編列經常門收入 11 億 0,291 萬 5 千元、資本門收入 2,900 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 億 0,291 萬 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1,300 萬元、自籌收入 10 億 7,409 萬 1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23 億 9,000 萬 6 千元。

2、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4,745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1,555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支出 24 億 6,300 萬 8 千元。

3、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111 年度本期短絀數 7,30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1 萬 4 千元。

(二)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 2,900 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 1,500 萬元、專案型補助支應 1,300 萬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7,092 萬 5 千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 1,800 萬元，合計編列 1 億 4,592 萬 5 千元，其編列科目如下：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2,240 萬 5 千元。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1,000 萬元。

3、無形資產編列 1,352 萬元。

(三)111 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 7,300 萬 2 千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7,300 萬 2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二、各單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需求經費，將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俟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校院（含附設醫院）111 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後，依會議核定額度納編。

三、倘教育部核定 111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1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8，頁 91-9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總經費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原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以 3 億 7,318 萬 567 元進行新建工程興建規劃，所需經費擬分年向校務基金借支，並於營運後分 40 年逐年攤還校務基金。

二、本案業經營繕組辦理 4 次招標作業皆流標(無廠商投標)，經建築師檢討預算與市場行情發現有落差情況，建議增加總經費 7,700 萬元。

三、本案空間量體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1 樓至 2 樓為學生餐廳及委外出租空間，3 樓至 8 樓為學生宿舍，每層樓 33 間雙人房。本案完工後得將 7 樓及 8 樓移撥資產經營管理組教職員職務宿舍使用，作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之替代方案；「嘉師二村學人宿舍」空間量體為 52 間單人房，8 間多人房。

四、依據資產組會簽意見，停止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將衍生下列問題：本案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已執行 201 萬 4,981 元，110 年依本案勞務契約須再支付 141 萬 6,600 元，經費列帳及違約問題尚待解決；110 年已編列資本門預算 3,000 萬元待執行，將影響資本門執行率；「嘉師二村學人宿舍」預定地可能因低度利用而被收回。

五、依據主計室會簽意見，停止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則已投入之規劃設計費應認列當期損失，可能衍生究責問題；工程變更案應詳述變更理由及整合效益陳報教育部審核。

六、檢附奉核准簽、建造費概算表、財務計畫及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9，頁 95-111)卓參。

七、**增加補充資料區分甲、乙、丙 3 案(詳如附件，頁 112)**

決議：同意維持甲案，並將建議之增加總經費 7,700 萬元提高至 9,000 萬元，以符合市價行情有利招標。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2 條，所修訂之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配合修正本案支給要點第 3 點內容，加入學雜費收入一項。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10，頁 113-114)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 會（下午 5 時 25 分）